

2016级本科生校内转专业接收计划表

(艺术、卓越班、中外合作班不在此表数据中体现)

学院	专业	招生科类	现有学生人数	班级数	拟接收2016级人数	接收条件	备注
安全学院	安全工程	工学	119	4	21	1.无违纪及不及格门次; 2.累计平均学分绩点 ≥ 3.0 或专业年级排名前25% (有体育、艺术特长的学生优先考虑)。	
安全学院	消防工程	工学	46	2	24	1.无违纪及不及格门次; 2.累计平均学分绩点 ≥ 3.0 或专业年级排名前25% (有体育、艺术特长的学生优先考虑)。	
材料学院	材料科学与工程	工学	122	4	18	无	
材料学院	高分子材料与工程	工学	60	2	10	无	
材料学院	无机非金属材料工程	工学	89	3	16	无	
测绘学院	测绘工程	工学	100	3	5	1.无不及格门次; 2.累计平均学分绩点 ≥ 3.0 或专业年级排名前25%; 3.非降级生。	
测绘学院	地理信息科学	理学	66	2	4	1.无不及格门次; 2.累计平均学分绩点 ≥ 3.0 或专业年级排名前25%; 3.非降级生。	
测绘学院	遥感科学与技术	工学	64	2	6	1.无不及格门次; 2.累计平均学分绩点 ≥ 3.0 或专业年级排名前25%; 3.非降级生。	
测绘学院	自然地理与资源环境	理学	31	1	4	1.无不及格门次; 2.累计平均学分绩点 ≥ 3.0 或专业年级排名前25%; 3.非降级生。	

2016级本科生校内转专业接收计划表

(艺术、卓越班、中外合作班不在此表数据中体现)

学院	专业	招生科类	现有学生人数	班级数	拟接收2016级人数	接收条件	备注
地环学院	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类	工学	200	7	45	1.通过四级考试; 2.专业年级排名前25%; 3.无违纪违法、处分情况。	
地环学院	环境工程	工学	92	3	13	1.通过四级考试; 2.专业年级排名前25%; 3.无违纪违法、处分情况。	
电控学院	测控技术与仪器	工学	60	2	10	1.无不及格门次; 2.累计平均学分绩点 ≥ 3.0 或专业年级排名前15%; 3.高等数学成绩优秀者优先; 4.无降级要求。	
电控学院	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	工学	116	3	0		单个自然班人数超过35人
电控学院	微电子科学与工程	工学	66	2	4	1.无不及格门次; 2.累计平均学分绩点 ≥ 3.0 或专业年级排名前15%; 3.高等数学成绩优秀者优先; 4.无降级要求。	
电控学院	自动化	工学	178	6	32	1.无不及格门次; 2.累计平均学分绩点 ≥ 3.0 或专业年级排名前15%; 3.高等数学成绩优秀者优先; 4.无降级要求。	

2016级本科生校内转专业接收计划表

(艺术、卓越班、中外合作班不在此表数据中体现)

学院	专业	招生科类	现有学生人数	班级数	拟接收2016级人数	接收条件	备注
管理学院	电子商务	管理学	61	2	9	1.英语期末考试成绩 ≥ 65 分(百分制); 已经通过CET-4考试的不受此限。 2.高等数学或经济数学期末考试成绩 ≥ 60 ; 3.无违纪违法、处分情况。	
管理学院	工程管理	管理学	98	3	7	1.英语期末考试成绩 ≥ 65 分(百分制); 已经通过CET-4考试的不受此限。 2.高等数学或经济数学期末考试成绩 ≥ 60 ; 3.无违纪违法、处分情况。	
管理学院	工商管理	管理学	56	2	14	1.英语期末考试成绩 ≥ 65 分(百分制); 已经通过CET-4考试的不受此限。 2.高等数学或经济数学期末考试成绩 ≥ 60 ; 3.无违纪违法、处分情况。	
管理学院	会计学	管理学	161	5	14	1.英语期末考试成绩 ≥ 65 分(百分制); 已经通过CET-4考试的不受此限。 2.高等数学或经济数学期末考试成绩 ≥ 60 ; 3.无违纪违法、处分情况。	
管理学院	旅游管理	管理学	28	1	7	1.英语期末考试成绩 ≥ 65 分(百分制); 已经通过CET-4考试的不受此限。 2.高等数学或经济数学期末考试成绩 ≥ 60 ; 3.无违纪违法、处分情况。	

2016级本科生校内转专业接收计划表

(艺术、卓越班、中外合作班不在此表数据中体现)

学院	专业	招生科类	现有学生人数	班级数	拟接收2016级人数	接收条件	备注
管理学院	物流管理	管理学	57	2	13	1.英语期末考试成绩 ≥ 65 分(百分制); 已经通过CET-4考试的不受此限。 2.高等数学或经济数学期末考试成绩 ≥ 60 ; 3.无违纪违法、处分情况。	
管理学院	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	管理学	63	2	7	1.英语期末考试成绩 ≥ 65 分(百分制); 已经通过CET-4考试的不受此限。 2.高等数学或经济数学期末考试成绩 ≥ 60 ; 3.无违纪违法、处分情况。	
化工学院	化学工程与工艺	工学	89	3	16	无	
化工学院	矿物加工工程	工学	48	2	22	无	
化工学院	能源化学工程	工学	66	2	4	无	
化工学院	应用化学	理学	61	2	9	无	
机械学院	机械类	工学	434	14	56	需要面试	
计算机学院	计算机类	工学	293	9	22	1. 无不及格门次; 2. 累计平均学分绩点 ≥ 3.0 或专业年级排名前25%; 3. 需面试。	
计算机学院	信息与计算科学	理学	64	2	6	1. 无不及格门次; 2. 累计平均学分绩点 ≥ 3.0 或专业年级排名前25%; 3. 需面试。	

2016级本科生校内转专业接收计划表

(艺术、卓越班、中外合作班不在此表数据中体现)

学院	专业	招生科类	现有学生人数	班级数	拟接收2016级人数	接收条件	备注
建工学院	城乡规划	工学	29	1	6	五年制可转：面试	
建工学院	给排水科学与工程	工学	64	2	6	面试	
建工学院	建筑学	工学	57	2	13	五年制可转：面试	
建工学院	土木工程	工学	174	5	1	面试	
理学院	工程力学	工学	62	2	8	无	
理学院	数学与应用数学	理学	31	1	4	无	
能源学院	采矿工程	工学	79	3	26	1.无不及格门次； 2.累计平均学分绩点 ≥ 3.0 或专业年级排名前25%（有体育、艺术特长的学生优先考虑）； 3.无降级要求。	
能源学院	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	工学	98	3	7	1.无不及格门次； 2.累计平均学分绩点 ≥ 3.0 或专业年级排名前25%（有体育、艺术特长的学生优先考虑）； 3.无降级要求。	
人文与外国语学院	法学	法学	30	1	5	1.无不及格门次； 2.累计平均学分绩点 ≥ 3.0 或专业年级排名前25%； 3.无降级要求。	

2016级本科生校内转专业接收计划表

(艺术、卓越班、中外合作班不在此表数据中体现)

学院	专业	招生科类	现有学生人数	班级数	拟接收2016级人数	接收条件	备注
人文与外国语学院	汉语言文学	文学	32	1	3	1.无不及格门次; 2.累计平均学分绩点 ≥ 3.0 或专业年级排名前25%; 3.无降级要求。 4.需要通过需要通过基本知识、写作两项能力测试。	
人文与外国语学院	英语	文学	44	2	26	1.无不及格门次; 2.累计平均学分绩点 ≥ 3.0 或专业年级排名前25%; 3.无降级要求。 4.需要通过听力、口语、写作三项能力测试。	
人文与外国语学院	政治学与行政学	法学	28	1	7	1.无不及格门次; 2.累计平均学分绩点 ≥ 3.0 或专业年级排名前25%; 3.无降级要求。	
通信学院	电子科学与技术	工学	66	2	4	无	
通信学院	电子信息工程	工学	170	5	5	无	
通信学院	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	工学	59	2	11	无	
通信学院	通信工程	工学	172	5	3	无	